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World Group Limited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Huazhu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委託投票說明書／通函

謹附上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其中載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該委託投票說明書亦將作為通函提供予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hworld.com>上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季琦
執行董事長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季琦先生（執行董事長）及鄭潔女士（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吳炯先生、趙彤彤女士、尚健先生、許廷芳先生及曹蕾女士。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HTHT、港交所股份代號：1179)

將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委託投票說明書

一般事項

華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正徵集委託書，以用於將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當地時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嘉定區豐華路1299號舉行。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r.hworld.com/news-and-events/agm-summary>「投資者關係－新聞與活動－股東週年大會摘要」頁面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並下載委託投票說明書及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日、股份所有權及法定人數

截至2025年5月9日(香港時間)(「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發行並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注意，任何出現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2025年5月9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可就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花旗銀行(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亦為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已登記持有人(透過代名人登記))作出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將在實際可行及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努力按照其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適時及正式收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對應數量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如此投票。

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本三分之一以上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構成。

投票及徵集

截至普通股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每一股普通股均享有股東週年大會一票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將通過特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徵集資料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hworld.com>)、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www.sec.gov)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普通股持有人投票

若普通股持有人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妥日期、簽署並於2025年6月25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妥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委託書所代表的普通股，將根據該股東的指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所持有普通股進行投票。若相關股東未作出指示，則將由委託書的持有人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已於本委託書刪除具有有關酌情權的委託書持有人的提述並已作出簡簽。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其很可能就普通股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所有妥為簽署的委託書將由名列其中的人士自行酌情表決。倘任何普通股持有人肯定地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該等普通股所附投票權將不會包括或計入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釐定出席及投票之普通股數目(惟如上所述，就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

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的代名人為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所有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因此該代名人是唯一可代表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的人士。

我們已要求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按照及時收到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持有人根據所示方式作出的投票指示，花旗銀行將在切實可行且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力按該等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所對應數量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或促使進行投票。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款，花旗銀行將不會進行投票或試圖行使投票權，除非根據該等投票指示或以下段落所述的有關視作指示。

概無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收到上述資料後，將有足夠時間能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投票指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倘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遺漏了投票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其投票贊成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載列的每項提案。倘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所載投票指示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任何事項有所衝突，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其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倘花旗銀行於2025年6月18日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之前未及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花旗銀行將認為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已指示其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以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在大會上是以舉手方式投票，及除非本公司已知會花旗銀行(x)本公司不希望給予有關委託，(y)存在實質性反對意見，或(z)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

委託書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普通股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出具的任何委託書，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徵集事項通過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普通股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代表委任表格或新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其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最後期限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普通股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予以撤銷。

提案1：

普通決議案

追認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決定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建議追認並批准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倘股東未有追認委任，則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委任具有必要資質及能力的不同獨立核數師，而有關委任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追認。即使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委任，倘審核委員會在年內隨時認為委任不同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仍可行使酌情權進行委任。委任不同獨立核數師亦應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追認。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追認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提案2：

普通決議案

授權重選鄭潔女士（於2024年7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選鄭潔女士（於2024年7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附件A。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授權重選鄭潔女士（於2024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提案3：

普通決議案

授權及批准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適當或理想的行動以實行上述決議案，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董事會建議投票「贊成」一般決議案。

其他事項

據我們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任何其他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正式呈交，則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可按董事會的建議就其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承董事會命
季琦
執行董事長

日期：2025年5月8日

附件A

鄭潔女士之履歷

鄭潔，自2024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女士在中國及國際汽車及酒店行業擁有逾20年的領導經驗。鄭女士現為伯藜創投的運營合夥人，為消費品及營銷科技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彼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於2023年1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施柏閣酒店集團(Steigenberger Hotels GmbH)監事會成員。自2010年10月至2019年4月，鄭女士於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集團(中國區)(「FCA中國」)擔任多個職位，包括FCA中國(現稱Stellantis)首席執行官及廣汽菲亞特克萊斯勒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彼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克萊斯勒集團(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副總裁；自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擔任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傳播副總裁；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月於美國擔任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的附屬公司安吉星(OnStar Corporation)的全球公共事務及傳播副總裁；自1997年1月至2005年9月在通用汽車中國公司(General Motors China Inc.)公共事務及傳播部歷任助理經理、高級經理及總監；及自1993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中國日報》及《上海英文星報》商業記者。鄭女士於1993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新聞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獲得亞利桑納州立大學心理學碩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加利福尼亞綜合研究學院心理學博士學位。鄭女士分別於2011年、2014年、2017年及2018年獲《財富》雜誌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商界女性。彼亦自2013年起連續六年獲《中國企業家》雜誌頒發「木蘭獎－中國頂尖商界女性」。